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520,600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